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經合併（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於此項條件達成後：

- (a)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股股份為「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股份之權利與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原應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將予匯集(倘有)並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安排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本公司蓋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
2.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鵬飛先生、惠紅燕女士及曾漢中先生，非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鄭潤明先生及冼家敏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